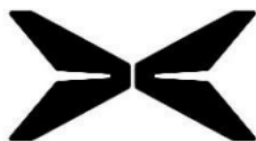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東匯天簽訂

2026 年合作框架協議

與廣東匯天訂立 2026 年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廣東匯天訂立 2024 年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訂立 2026 年合作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據此，廣東小鵬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繼續合作，廣東小鵬將繼續為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匯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廣東匯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2026 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2026 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廣東匯天訂立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

與廣東匯天的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廣東匯天訂立 2024 年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飛行汽車預期將在2026 年量產。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訂立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小鵬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持續合作，廣東小鵬將繼續為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飛行汽車由兩部分組成，即陸行體及飛行體。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將合作進行飛行汽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廣東匯天將負責飛行汽車飛行體的研發及製造。廣東小鵬將負責飛行汽車的製造。關於飛行汽車陸行體的研發，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將依託各自的優勢和資源進行聯合技術開發，廣東小鵬將向廣東匯天提供相關的研發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廣東小鵬亦將授權廣東匯天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並收取知識產權及技術許可費。此外，廣東匯天將免費授權廣東小鵬為向廣東匯天提供服務之目的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為滿足飛行汽車的製造需求，廣東匯天亦將根據雙方約定的承擔廣東小鵬工廠為製造飛行汽車而進行技術改造所產生的成本。

於飛行汽車量產後，廣東小鵬將向廣東匯天獨家銷售其製造的飛行汽車產品。根據廣東匯天的授權，廣東小鵬將通過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為廣東匯天非獨家地向終端客戶銷售飛行汽車產品。

定價政策

(i) 量產前

飛行汽車量產前，廣東小鵬將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廣東匯天收取以下費用。在確定飛行汽車量產前的定價政策時，廣東小鵬考慮了（其中包括）行業內研發人員目前的薪酬水準，以及未來研發人員的薪酬預期增長，這體現了廣東小鵬提供該等服務的資源和成本：

- (a) 研發服務：服務費將根據服務的實際費用（包括相關僱員的薪金）及50%加價率計算；
- (b) 其他技術諮詢服務：服務費將根據服務的實際費用（包括相關僱員的薪金）及15%加價率計算；及
- (c) 就廣東小鵬工廠技術改造以及任何外采服務的相關其他成本而言，廣東小鵬將根據雙方所協定就製造飛行汽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5%加價率向廣東匯天收取費用。

(ii) 量產後

(a) 飛行汽車的銷售

飛行汽車量產後，廣東小鵬製造並銷售給廣東匯天的每輛飛行汽車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每輛飛行汽車的價格（不含稅）= 零部件材料成本（不含稅）+ 製造費（不含稅）⁽¹⁾

附註：

(1)製造費為每輛製造的飛行汽車人民幣12,000元（含稅）。

在確定飛行汽車量產後的定價政策時，廣東小鵬考慮了（其中包括）將產生的零部件材料的實際成本以及廣東小鵬參與製造飛行汽車的人員的現有工資水準和預期工資增長情況等因素。

(b) 銷售代理服務

关于向廣東匯天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廣東小鵬將就廣東小鵬銷售的飛行汽車，按照以下標準向廣東匯天收取銷售代理費：

(i)量產數量少于25,000輛時，每輛飛行汽車收取人民幣71,000元；或(ii)量產數量達到或超過25,000輛時，對於25,000輛飛行汽車按每輛飛行汽車人民幣71,000元收取，對於超過25,000輛的按每輛飛行汽車人民幣60,000元收取。

該等定價原則乃參考行業內其他銷售代理服務提供商及廣東小鵬的實際服務成本釐定。

(c) 知識產權及技術許可費

廣東小鵬製造并銷售給廣東匯天的每輛飛行汽車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許可費為人民幣18,000元（含稅）。此定價政策乃參考將授權予廣東匯天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價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廣東小鵬向廣東匯天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863,000元及人民幣24,933,572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歷史交易金額－由於飛行汽車預期將在2026年量產，歷史交易金額僅涵蓋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與廣東小鵬工廠進行技術改造相關其他成本所收取的服務費；
- (b) 廣東匯天飛行汽車技術的快速發展，其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飛行汽車研發合作的需求不斷增加；
- (c) 就開發飛行汽車向廣東匯天提供的汽車產品技術及資源（包括知識產權及技術授權）的價值；及
- (d) 我們對廣東匯天飛行汽車產品的估計年銷量及廣東匯天通過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的估計年銷量。

與廣東匯天訂立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匯天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飛行汽車。本公司認為，隨著廣東匯天的快速發展及通過與廣東匯天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打造智能交通生態系統的目標有望在未來最終實現。本公

司也可以藉本次合作獲得經濟利益，並充分利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生產產能。訂立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小鵬汽車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熱衷科技的中產階級消費者的智能電動汽車。其使命為成為全球用戶喜愛的智能科技企業。為優化客戶的出行體驗，小鵬汽車自主研發其全棧式智能輔助駕駛技術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包括動力總成和電子／電氣架構在內的核心車輛系統。小鵬汽車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並在北京、上海、深圳、矽谷和聖地牙哥設有主要辦事處。小鵬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主要於廣東省肇慶市和廣州市的工廠生產。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小鵬

廣東小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廣東小鵬的業務主要從事設計及技術開發。

廣東匯天

廣東匯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廣東匯天的業務主要從事飛行汽車的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匯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廣東匯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廣東匯天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故彼已就批准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 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於2024年1月2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小鵬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合作，廣東小鵬將為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
「2026 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小鵬汽車」	指	XPe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子公司
「廣東匯天」	指	廣東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小鵬」	指	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